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6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饶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8]52 号）文精神，2018 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提高 40 元，达到人均 49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 元/人，省财政对欠地区补助 318.5 元/人，市财政补助 30.5 元/人，县财政补助 61 元/人。本次市下达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253.2059 万元。款列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本次下达资金 **253.2059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市社保资金财政专户，县级将按市的转帐要求相应调整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的收支，作相应帐务处理。

(此页面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